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17〕59号**

★

关于推荐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高校科协：

为贯彻落实“科技三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科协、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设立全国创新争先奖，表彰奖励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伟大进程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和集体，并于2017年开展首届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荐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17〕85号）精神，江苏省科协将会商省科技厅、人社厅、国资委联合开展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的推荐工作，正式通知随后联合印发。因时间紧、任务重，请立即启动该项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

省级学会、高校科协、设区市科协为推荐单位。组织科技创新相关部门单位或团体实名推荐候选对象。省科协不接受个人和集体直接申报。

二、推选名额

各推荐单位可推荐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候选人1名、“全国创新争先奖牌”候选集体1个。省科协从推荐的“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候选人中择优推荐“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候选人4名、“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候选人8名、“全国创新争先奖牌”候选集体2个报中国科协。

三、评选条件

全国创新争先奖着重表彰在创新争先行动中表现突出、成就卓著、品行高尚的优秀科技创新人物。具体条件如下：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和科学道德，在思想政治、党风廉政、道德品行方面不存在违纪违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2、科技工作者或集体应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科技工作者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其中成绩显著、堪称楷模的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奖章；集体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1）科研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方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方面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

（2）转化创业方面，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标准、新产业、规模化应用示范等，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科普及社会服务方面，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普及社会服务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并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

上述成绩应当主要在省内做出并于近五年内完成，国内或国际显示度高，影响大。

3、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奖状授予一线科技工作者；全国创新争先奖牌授予规模适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的集体。

4、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获奖集体其成员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集体领衔专家必须为中国籍。

四、表彰方式

中国科协、科技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奖章（奖状、奖牌），并按财务有关规定发放奖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五、推荐工作要求

1、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标准，宁缺毋滥。设区市科协在推荐过程中，要主动听取和征求当地科技、人社部门和国资委的意见。

2、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发掘工作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中的优秀代表，注意发现非公有制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同时注意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3、全国创新争先奖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推荐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其中，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不作为候选人进行推荐。退休人员不作为候选人进行推荐。

4、候选对象的政治、廉政、品行等，由候选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把关，并由单位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5、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6、各推荐单位推荐工作须于4月20日前完成。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从省科协《关于推荐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的通知》附件中下载《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组织填报，4月20日前，各推荐单位将候选对象《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电子材料发送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邮箱。

省科协在评审会后，通知入选的候选对象根据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http://cxzxj.cast.org.cn）填报推荐材料（用户名和密码另发）。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1、书面材料请与上传的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

2、报送的书面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原件一份。

（2）每个候选对象的《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一式12份，其中原件3份。

3、报送时间、方式、地址

请于2017年4月20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现场报送的，请于4月17-20日期间报送；快递邮寄的，请确保4月20日前寄达，否则可能影响评审推荐。

联 系 人：宋红群 陈振 （025）83707253

收件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宁海大厦2316室

电子邮箱：jskxzrb@163.com

邮政编码：210024

附件：1、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

2、全国创新争先奖章人选征求意见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4月12日

（此件不在网上公开发布）

附件1

**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

|  |  |
| --- | --- |
| 候选人/集体： |  |
| 所属单位： |  |
| 推荐单位： |  |
| 推荐类别： |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全国创新争先奖状 □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
| 推荐领域： | □科研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转化创业 □科普及社会服务 |

|  |  |
| --- | --- |
| 中国科协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 制 |

填表说明

1．候选人/集体：填写候选人姓名或候选集体名称。

2．所属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候选集体依托单位，均应是法人单位。

3．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名称，其中由省级科协、科技厅、人社厅、国资委联合推荐的，填写4家单位的名称。

4.推荐奖项：根据拟推荐类别选择，只能选择一项。

5.推荐领域：只能选择一项。

6.候选人/集体领衔专家信息：被推荐对象为个人的，填写候选人的相关信息；被推荐对象为集体的，填写集体领衔专家相关信息。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如没有行政职务，填写专业技术职务，同样需要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教授。

联系方式必须包括本人手机、电子邮件、邮寄地址，工作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有助理、联系人的，可同时填写助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7.集体基本信息：奖牌候选集体填写；奖章、奖状候选人无需填写。

主要职责填写该集体的主要目标任务或主要工作方向。

主要成员填写在集体中直接承担实质性任务并作出主要贡献的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20人。排名顺序按贡献大小排列。集体职务有明确职务的填写职务名称，没有明确职务的填写负责人或成员。

8.候选人/集体简介：填写候选人基本情况和简要经历或候选集体简要情况和现状。

9.主要成绩：按照推荐领域，简述候选人/集体取得的主要成绩，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10.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候选集体依托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可对候选人/集体进行简要评价，并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所在单位同意推荐视为已对候选人的政治、廉政、品行和推荐书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核把关。**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推荐单位意见：应简要写出推荐理由，并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推荐单位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同意推荐视为对推荐对象的成绩、贡献和道德学风真实、准确性进行了审核把关。**

12.推荐单位联系人：填写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集体领衔专家信息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专长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集体基本信息 | 集体名称 |  |
| 主要职责 |  |
| 依托单位 |  |
| 集体人数 |  |
| 主要成员 | 集体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部门、职务 |
| 推荐类别 |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
| 推荐领域 | □科研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 □转化创业□科普及社会服务 |
| 候选人/集体简介 | （300字以内） |
| 主要成绩 | （2000字以内） |
| 所在单位/依托单位意见 | （300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300字以内）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及部门职务：

#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2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干部 管理 部门或基层党组织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卫生计生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拟评选为“全国创新争先奖章”的候选人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3份，最晚在公示结束前提交全国创新争先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具体时间届时根据评选结果通知。

3. 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相关栏目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填写。属于其他类型单位的，单位设有党组织的，由党组织填写；单位没有党组织的，由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一级党组织填写。